

湖北经济学院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会计学院（会硕中心）根据《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3〕42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校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计学院（会硕中心）成立“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公示和推荐。

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会计学院院长、书记、副书记、副院长、会硕中心主任/副主任、硕士导师组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会硕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各评审小组组长构成，院长担任主任委员。

各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班长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各年级选定1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年级奖学金申报人员资料的审查、计分和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上报至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事业，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集体观念，诚实守信，思想品德优良；
3. 学习勤奋努力，课程成绩无补考且本年度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均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
4. 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开拓创新，成绩突出；
5.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集体活动，富有团队精神；
6. 申请者为中共党员的，评审区间内须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
2.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在校期间，在入学前或评定学年内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在校期间，评定学年内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5. 在校期间，评定学年内课程考试有补考后仍不合格情况；
6. 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

（三）对因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取消其所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思想品德（10%）、学习成绩（40%）、学术成果（30%）和社会实践（20%）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确定各等级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经公示后上报学校。

（一）思想品德的计分（10%）

思想品德计分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观念四个方面，每项基准分为2.5分，共计10分。思想品德考察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四项成绩之和为思想品德考察的总分。

1. 思想政治表现。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中心）统一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0.2分/次；违反规定，发表攻击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参加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转发网上非法信息，以及参加其他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的，取消评定学年内奖学金申请资格；

2. 个人品德修养。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减0.5分/次；所在寝室在学校和中心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和寝室安全隐患排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所在寝室全体成员减0.2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不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取消评定学年内奖学金申请资格；

3. 学习态度。被学校和学院（中心）组织的课堂教学检查中被通报无故旷课的，减0.5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0.2分/次；被任课教师取消考试资格的，减1分/次；考试舞弊者，取消评定学年内奖学金申请资格；

4. 组织纪律。受到学校、学院（中心）通报批评的，减0.5分/次；其他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违纪行为，减0.2分/次；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取消评定学年内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的计分（40%）

学习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课程考查成绩采用等级制的，须按如下标准打算为百分制分数：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合格）=60分。

（三）学术成果的计分（30%）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奖、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等。

1. 期间认定标准。学术成果的涵盖区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学生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论文作者认定标准。由一名研究生参与的期刊论文成果，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下同）（100%赋分）。在满足一作或视同一作且为B类及以上成果，**两名研究生参与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如果第二名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则减半认定，依次递减，第五及以后不予认定）。专著作者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加分，其他均不加分。

3. 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获奖分类的认定标准。参照我校科研处最新版《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文）进行分类，发表在增刊、专刊上的论文不计在成果之内。

4. 计分

（1）发表学术论文。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文），发表A级学术论文，计60分；发表B级学术论文，计40分；发表C级学术论文，计20分；发表D级学术论文（知网收入），计5分。发表A

级学术论文进行特别嘉奖，计10分（嘉奖分不加权，直接计入总分，仅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加分）。每篇学术论文总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在3000字以下的文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予计分。

（2）主持或参与课题。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文），主持完成D级科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为准）计10分，参与完成D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位（不包括主持人）的各计5分；参与C、B、A级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为准）的各计8分、10分和20分。参与横向研究课题，参照D级科研项目计分，参与多项D级科研项目不累积计分。

（3）取得其他学术成果。参与完成学术论文、课题外的其他A、B、C、D级学术成果获奖的分别按20分、10分、8分和5分计分。

（4）参加案例大赛。报名参加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MPAcc全国案例大赛初赛阶段比赛并按时提交案例的，团队成员每人计3分；获得学校授权的队伍，团队成员每人计5分；晋级第二阶段比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8分；晋级全国复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30分；晋级全国决赛且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另外加计30分、20分、15分和10分。参加湖北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联盟组织的MPAcc学生案例大赛，参加大赛案例调研并提交案例分析报告的，团队成员每人计5分；晋级复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20分；晋级决赛且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另外加计10分、8分、5分和3分。上述案例大赛中，晋级复赛及以前阶段比赛的，以晋级阶段最高分计，不累计。

参加“挑战杯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案例大赛，获国赛金、银、铜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50分、45分和40分。获湖北省金、银、铜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30分、28分和25分。

参加学校学科竞赛目录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获国赛特、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25分、20分、15分和10分。获省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15分、10分、5分。

（5）参加案例开发。作为助手参与导师案例开发与撰写的，且开发的教学案例被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主办方清华大学），全国高校经管实验教学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的视同5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作为助手参与导师案例开发与撰写的，且开发的教学案例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批准入库的，视同4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入库评为优秀的视同3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教学案例”、哈佛商学院案例库、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或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为优秀教学案例的，视同2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作者认定标准参考期刊论文作者认定标准，积分分配可选择由指导老师根据研究生贡献指定或参考期刊论文分配标准。

（6）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提交学术论文，收录或发言交流的计5分。

（7）学生取得的与专业相关的专著和知识产权，参照发表论文情况予以计分。

5. 所有学术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本期刊为依据，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6. 上述成果均应与经济管理类专业相关。

（四）社会实践的计分（20%）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研和其他活动等。

1. 组织团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相应记录、证明、实践报告者，计5分。

2. 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党支部干部的任期满一年计4分，不累计。

3. 资格考试证书加分，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精算师，通过1科目计3分。

4. 参与研究生工作站课题研究、湖北省上市公司年度综合报告研究每次计0.5，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重要活动和比赛（以学院通知或认定为准），参加一次0.5分，获校级奖项1分，省级奖项2分，国家级奖项3分。累计不超过3分。

5. 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计5分，在读期间不重复计分。

（五）特别说明

一年级新生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以初试成绩高低排序；若初试成绩也相同，以复试笔试成绩高低排序。其他年级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实践评分的高低确定人选。一年级非全日制第一志愿考生在奖学金评审中具有优先权，若奖学金指标超过第一志愿学生数的，剩余奖学金指标的获得者按照前述规则产生。

四、国家奖学金的产生办法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人选在学业奖学金的推荐人选产生。具体规则是：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数，分别按研二、研三申请学生的综合评分依次从高到低，确定国家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研二和研三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学校下达总指标30%和70%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凡是在评定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MPAcc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

2024年9月1日